

總幹事
理事長

收 文

108年3月14日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5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
1段390號6樓

承辦人：楊和縉

電話：(02) 2701-2671 分機 310

傳真：(02) 2701-2595

電子郵件：jason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理監事及各團體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108000006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8000285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一份，請酌參。
- 三、對於本案倘有疑義，請逕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聯繫窗口：沈恆光先生，電話(02)87897621。

正本：本會理監事及各團體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賴正鎰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沈恆光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1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shenhk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002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研擬之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已登載於本會網站，如有修正意見，請於108年3月18日前提供（請依修正意見表格式填寫），以為研修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範本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意見表電子檔登載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pcc.gov.tw>）首頁>政府採購>政府採購法規>修訂草案>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。如無修正意見，無需回復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